

善恶之博弈:从《哈莱姆之怒》 探析海姆斯的道德观

王苑苑¹ 庞好农²

(1. 江苏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江苏 徐州 221000;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海姆斯在小说《哈莱姆之怒》中刻画了各个阶层人物,呈现出人性的善恶交织与博弈以及善恶对哈莱姆道德体系的正负建构。人性三种层次的恶念导致哈莱姆罪恶丛生,道德体系岌岌可危。机械自爱式之善、人性禀赋之善以及人格禀赋之善成为抗恶的武器,是哈莱姆羸弱道德体系的重要支撑,证明黑人具有美好的品质;道德回报机制有力弥补法律缺位,使善恶终有报,有助于维护哈莱姆社区社会稳定。然而仅凭道德不足以胜残去杀,道德与国家机器治理需同时进行。海姆斯笔下的人性善恶发人深省,小说遵循了邪不压正的道德观,起到文学净化心灵之效。

关键词:切斯特·海姆斯;《哈莱姆之怒》;善;恶;道德观

中图分类号:I721.0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23)03-0043-08

0 引言

作为“赖特部落”(the Wright Shcool)^①作家成员之一,切斯特·海姆斯(Chester Himes, 1909–1984)文学作品形式多样,其中内容不落前人之窠臼,专注并致力于深度针砭美国社会的弊病——种族主义并予以强烈人性谴责和口诛笔伐。他的小说以苍劲老辣的笔触闻名,主要刻画因肤色相异带来的种族压迫之下黑人离奇多舛的命运。《哈莱姆之怒》(*A Rage in Harlem*, 1957, 2011)^②是其以哈莱姆为故事背景创作的系列侦探小说之首部,讲述了主人公杰克逊(Jackson)为营救爱人伊玛贝尔(Imabelle)和追踪一箱金矿在哈莱姆经历了各种荒诞不经的骗局、九死一生的暴力事件,最终抱得美人归。迪亚瓦拉认为,在这部小说中海姆斯将自己的黑人身份与火车站、酒吧、街道等美国贫民区的公共领域紧密联系在一起,强烈批判了种族主义制度下极度压迫式的社会结构(Diawara, 2017:902)。佛吕特指出这部小说描写的黑人命运因种族主义操控进入“某种恶性循环,并不是上升改善的”(Flute, 2012:126)。庞好农从贪婪、撒谎、诈骗和谋杀四个方面论述了小说中

收稿日期:2023-0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非裔美国小说主题研究”(21FWWB0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苑苑,女,江苏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美国文学研究。

庞好农,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文学文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英语文学研究。

引用格式:王苑苑,庞好农. 善恶之博弈:从《哈莱姆之怒》探析海姆斯的道德观[J]. 外国语文,2023(3):43-50.

①“赖特部落”是以理查德·赖特(Richard Wright)为代表的作家群,活跃于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他们的作品多以自然主义为特征,反映种族偏见、社会不公等社会现象。

②该小说最早名为《为了爱人伊玛贝尔》(*For Love of Imabelle*),1957年由福西特(Fawcett)出版。1985年由兰登书屋旗下Vintage Books再版并命名为《哈莱姆之怒》(*A Rage in Harlem*)。之后该小说以此名由多家知名出版社几经再版。本文引文采用2011年企鹅经典(Penguin Classics)发行版本。

表现出的人性之恶,揭露了黑人在哈莱姆生存的罪恶渊薮滥觞于种族歧视的悲剧,同时还源自黑人社区内部的自相残害(庞好农,2020:118)。在该部小说中,作者刻画了哈莱姆社区具有不同道德意识的血肉丰满的人物形象。康德的德性论划分了人不同层次的善恶,反映出人性的复杂。善恶交织的人性提供了多种人生际遇的可能,这与海姆斯人物塑造结构不谋而合。小说中决定人生走向光明或是黑暗的重要因素在于个人对于重大事件的立场选择。具体言之,人若性恶占主导则最终走向黑暗深渊,反之亦然。由此可见,海姆斯笔下人性善恶是层次性与整体性的辩证统一。据此,本文采用康德德性论的基本观点,探讨作者对人性善恶、哈莱姆道德体系构建的反思。

1 人性趋恶:道德体系的崩塌

人性之恶会危害甚至颠覆维系社会发展的道德和法制,使人道德沦丧,导致社会风气江河日下,从根本上严重损害人类文明的发展与进步。康德以道德叛离尺度为据对人性中三种趋恶的自然倾向进行了分类(康德,2012:322)。第一种是人的心灵在遵循已被接受的准则时的软弱无力,即人的本性脆弱。第二种是把非道德的动机与道德的动机混杂起来。第三种是人心的恶劣或者堕落,即采纳恶的准则。海姆斯刻画的哈莱姆则是这样一个充满了暴力犯罪的黑人社区,人性在愤怒、贪婪、淫欲的影响下发生扭曲,人性之恶不断被激起并逐渐膨胀。

首先是人性脆弱之恶。这种恶主要表现在人的心灵在遵循已被接受的准则时的软弱无力,即使有心向善也没有坚强的意志去执行心中残存的善念。其主要表现为当事人心存一定善念,认同道德规范,具备基本的判断是非的能力,但对发生在眼前的恶行事件没有采取积极干预的方式,而是听之任之乃至姑息养奸,从而导致更糟糕的结果(康德,2012:323)。小说共描写了两处人性脆弱之恶。

第一处是杰克逊隐瞒高迪(Goldy)乔装修女的事件。为了找到失踪的伊玛贝尔,杰克逊不得不向混迹哈莱姆且消息灵通的胞弟高迪求助。高迪长期男扮女装,冒充修女加布里埃尔(Gabriel)骗取信徒捐款以敛取不义之财。杰克逊对其行为嗤之以鼻,认为他的做法既亵渎了上帝的神圣,也蔑视了法律的尊严。但由于打听伊玛贝尔的行踪已成迫在眉睫之事,杰克逊非但没有制止并揭露高迪的伪装诈骗行为,还三番五次包庇其罪行任由信徒受之蒙蔽。杰克逊虽然不耻高迪之斑斑劣迹,但为了一己私利,没有遵循道德规范及时遏止其不良行为,进而破坏了哈莱姆道德体系,既践踏了信徒们的纯良向善的一片虔诚之心,也摧毁了人与人之间本就岌岌可危的信任关系。同时,高迪乔装诈骗的可鄙行径也鲜明地折射出当地宗教败絮其中的虚伪,可见其对哈莱姆道德体系的建立毫无裨益。

第二处是白人警察的渎职。警察作为法律的捍卫者,理应保护公民之个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义,维持社会法制道德体系正常运转。而在哈莱姆社区工作的白人警察,被魔障一样的种族偏见蒙蔽了双眼,冲昏了头脑,从而没有及时有效地发现并惩治罪恶。在小木屋枪击案发生后,欲驾车逃跑的斯利姆(Slim)、伊玛贝尔以及高迪等人被巡逻至此的白人警察拦截询问。为了不让汉克集团(Hank)成员斯利姆和伊玛贝尔露出马脚,且尽快转移警察的注意力以便逃之夭夭,乔装成修女的高迪巧妙利用白人警察对黑人的固有偏见,故意错误引用圣经话语,“我牵住书中天使的手,并把它吞下去”(Himes, 2011:104)。这番胡言乱语逗乐了白人警察,让他们成功放松警惕。白人警察以惯有的偏差看待高迪伪装的修女,认为“她”不是喝醉了酒就是吸了毒才呈现出了这副黑人常见的滑

稽可笑模样。在哈莱姆地区执行任务的白人警察长期对黑人持有偏见,无法去伪存真、辨认善恶,无法有效地维护哈莱姆的社会法制。杰克逊的隐瞒和白人警察的种族偏见都体现了人的心灵脆弱,无力摆脱私欲的诱惑,无力挣脱偏见的枷锁。

第二种恶是把非道德的动机与道德的动机混杂起来。虽然心存善念并且有足够的力量去实施善行,但却不仅仅把道德法则当作充足的、唯一的动机采纳入准则,而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还需要道德法则之外的其他动机(康德,2012:332)。海姆斯在小说中描写了两类典型的非道德动机与道德动机混杀之恶。

第一类是高迪对杰克逊的帮助。高迪与杰克逊素无过多交往,彼此都不认同对方的生活原则和方式。两兄弟相遇后杰克逊讲述了钱财丢失和伊玛贝尔失踪的遭遇,高迪一听便识破了汉克骗钱的伎俩以及伊玛贝尔对杰克逊的欺骗,而且对杰克逊大加嘲笑。直到听说杰克逊欲找回丢失的一箱金矿时,高迪态度立马变得前倨后恭,并积极表示愿意实施对杰克逊的帮助。毋庸置疑,高迪的帮忙行为并不是出于对胞兄的无私援助,而是为了贪图金矿的一己私欲。他的行为从道义上似乎是维护了受害者的权利,实际上动机中掺杂着大量的非道德因素,并在施以援助时采取了各种欺诈、暴力手段,最终害人害己命丧黄泉。

第二类是杰克逊获取钱财的方式。杰克逊在丧葬店一向勤劳工作,努力挣钱,这是符合道德规范的老实本分行为。但为了更快更多地敛财,他陷入汉克一伙变钱的骗局,结果东拼西凑的15000美元被骗得一千二净。杰克逊有能力通过合法劳动赚取钱财养活自己,他本可以遵守道德体系规范生活,但非道德的贪婪之心激发起他心中沉睡的猛兽,企图通过不劳而获的手段获得安逸。贪婪就像一颗颗定时炸弹,充满了致命的潜在威胁,一旦被恶念之火点燃,立即就会促使恶性事件发生天翻地覆般的连锁反应。刚被汉克一伙诈骗后,杰克逊又不知不觉陷入另一起行贿假警察的骗局,并偷盗老板克雷(Clay)的500美元。此时他仍然因循苟且般地寄希望于汉克“变钱”和赌博的天方夜谭之中,做着美好的春秋大梦,希望一朝咸鱼翻身,把钱还给克雷,结果反倒第二次输得身无分文。还钱本身符合道德规范,但其偷盗的行径和还钱的方式充满非道德因素。杰克逊在罪恶路上泥足深陷,与道德法则南辕北辙。

第三种恶是心灵的恶劣,是一种有意之罪,其特征是人心的奸诈,在道德意念上的自欺欺人,这是康德最重视的趋恶倾向(康德,2012:380)。这种人性恶与道德善念间没有任何关系,行为人完全抛弃了道德良知,将善念彻底沦丧践踏,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地犯下种种罪行且毫无悔过之心,从而对道德造成了最深程度的破坏,甚至颠覆了社会道德体系。海姆斯笔下的哈莱姆社区道德体系崩塌、混乱不堪的状态多是此类心灵卑劣之徒种下的恶果。小说主要描写了以汉克为首的犯罪团伙种种完全背离道德原则的人性恶行为。他们先以百元美钞变千元美钞为诱饵,骗取杰克逊15000美元,接着又派出成员斯利姆假扮警察向杰克逊索贿。杰克逊此时已身无分文,但骗子们非但毫无同情之心,反而威逼利诱杰克逊偷窃丧葬店老板克雷的钱。事毕,汉克团伙并未就此收手,他们巧立名目,摇身一变成为银行家、地质勘探师,以开采金矿为由进行集资诈骗。汉克一帮人的根本目的完全在于通过不劳而获攫取不义之财。他们对法律和道德毫无敬畏之心,对受到欺骗之人毫无愧疚之情。不仅如此,他们对他者的生命视如敝屣,犯下种种诸如谋杀之罪行。生命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力,是法律和道德维护的基本底线。汉克集团为非法攫取更多财产、清除身边的阻碍而不惜铤而走险戕害他人性命。在妓院为了逃避琼斯(Grave Digger Jones)的追捕,乔迪用利刃横加在女孩颈

上,威胁其为自己做人肉挡箭牌,丝毫不顾及女孩生命安全。汉克团伙完全不顾道德和法治约束,视他人生命为草芥,恣意妄为,罪恶滔天。他们是哈莱姆社区的毒瘤,是哈莱姆社区道德体系的破坏者,严重扰乱哈莱姆地区的治安环境,使得人人自危,甚至如蚁附膻以求自保。总之,汉克集团犯下的诈骗谋杀之罪,是人性恶劣的集中体现,是一种擢发难数的根本之恶,完全颠覆了哈莱姆社区的道德体系。

因此,海姆斯通过对不同人物的刻画来表现出人性不同层次之恶,又进一步阐述了不同层次的恶对哈莱姆道德文明体系带来的种种损害。人性之恶是造成哈莱姆社区世风日下、罪恶滋生的根源之一。生活环境肮脏不堪,赌场、妓院丛生,人们对各种欺诈、斗殴、吸毒等犯罪习以为常甚至潜移默化,导致人性中的善念受到严重冲击,道德体系在恶的摧残下不断崩塌。残缺不全的道德体系无法得以正常运行,使人们不得不从恶行之,进而加剧了哈莱姆生存环境的恶化。

2 人性善:道德重构的基础

道德是构成社会良性发展的基本要素之一,人性善与道德体系构建是良性积极的互构,反之,人性恶与道德体系则是消极负向的互构。“有道德,社会才能存在发展,没有道德,社会势必崩溃瓦解。”(王海明,2008:36)人性中的善是维系道德体系正常运转的关键因素。康德认为,人的本性中包含了三种向善禀赋。第一种是与生命相联系的动物性禀赋,第二种是与理性相联系的人性禀赋,第三种则是与责任相联系的人格性禀赋(康德,2012:389),这三种善促使人们遵循道德法则。然而道德上的善不能仅凭一己之力作用于整个社会,而是需要一个具有善良意念的团体互相协助方能始终。

首先是机械性的自爱,康德认为这是一种具有动物禀赋的初级层次的向善之心,包括了自保、性本性、社会本能等(康德,2012:401)。这种善根源在于自我保护,属于“底线伦理”的范围,但对于他人、社会并无危害且具有一定程度的贡献,构成了哈莱姆道德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海姆斯在小说中刻画了人物的自保式初级层次之善,即破烂佬(the junkman)伪装杰克逊的父亲助其逃跑。在警察布控围捕汉克一伙失败后,为了追上伊玛贝尔,杰克逊趁乱从看热闹的人群中逃跑。他打算驾起偷来的马车,却被赶来增援的白人警察拿住并反复盘问诘难。这时马车主人破烂佬出现,就在他欲指出杰克逊实为盗贼之际,在后者眨眼示意下,改口称其为儿子。“‘快上来,爸爸’。杰克逊一边说,一边越过警察的脑袋向他眨眼示意。垃圾佬瞬间领会了暗号的意思。……‘哦,我(破烂佬)没看清楚是你呀,儿子’。”(Himes, 2011:113)由此可见,在哈莱姆社区被白人警察质疑盘问时,黑人经常通过眼神互通成为为对方作证的重要暗号。在生存面前,黑人之间也许存在恶性竞争,而面对种族歧视时,黑人却能出奇地团结一致。即使自己的财产受到威胁,破烂佬也不惜称偷盗者为自己的儿子,以另类无声的方式对白人警察之于黑人惯有的歧视和不信任进行报复。然而破烂佬对黑人同胞同情的向善之心是具有自保式倾向的。一来他酒气熏天,根本无法证明自己就是马车主人,二来他的付出并不是不求回报的。在杰克逊到达目的地这段路程中,破烂佬前后向其讨要了三美元。因此,破烂佬的向善之心是初级层次的人性之善,却也构成了哈莱姆道德体系中反抗种族歧视的重要战线。

其次是与理性相联系的人性禀赋之善,康德称之为理性之爱,即在社会交往中来界定自己是否幸福,追求平等,并与其他人和睦相处(康德,2012:435)。此种向善之心源于对自身水平能力更高的

追求,在追求自我利益同时越发兼顾他人利益,从而促使道德体系良好运转,推动社会向上发展。小说讲述了棺材王艾德(Coffin Ed)和挖墓贼琼斯的友谊。在围捕汉克一伙的行动中,艾德不幸被汉克泼洒的硫酸弄瞎眼睛。在剧痛难忍下,艾德一面继续坚持抵挡坏人,一面仍关心琼斯的安危。当得知艾德有可能失明后,琼斯将生死置之度外,单枪匹马直驱龙潭虎穴为朋友复仇。面对汉克和乔迪这两个穷凶极恶的亡命之徒,艾德毫不畏惧,尽展英雄本色。琼斯的复仇行为一方面体现了哈莱姆黑人警察的侠客之范,比起白人警察更具有感染力和可信度。另一方面也彰显了黑人之间可贵的友谊之情。反观汉克与乔迪身负数条人命,恶贯满盈,又怙恶不悛,却没有受到法律及时有效的制裁。向善之心衍生出的友谊之情激发出的勇气化身为惩罚罪恶的利器,弥补了哈莱姆缺失的法律制约,形成了哈莱姆道德体系中特有的惩恶机制。因此,艾德与琼斯的侠肝义胆,均呈现出利己利他利社会的本质,反映了一种更高层次的人性善,这种善对哈莱姆社区道德体系运转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后,最高层级的善是与责任相联系的人格性禀赋,康德称之为在敬重道德法则方面的敏感性(康德,2012:462)。它把道德法则和奉献当作可以使自身获得充足快意的动机,是一种纯粹的道德情感。在这种高尚情感驱使下的向善之心,更多地强调一种利他性或者是道德性的审美,即对他人、对社会的无私奉献以及对法制和道德的坚决遵守。换言之,善的选择已不再仅仅出于外在的命令或自我的有意努力,而是源自德性的内在制约。以杰克逊营救被汉克集团绑架的伊玛贝尔为例,小说中描写了两处人格性禀赋的向善之举。

第一次是在河边小木屋里,当听到有人威胁说要杀害伊玛贝尔之时,遇事一贯畏葸不前的杰克逊变得异常勇猛,“他纵身跃向两个人扭打的地方,准备与两人搏斗”(Himes,2011:95)。第二次是在汉克一行人藏匿的皮革店营救伊玛贝尔的时候,在见识了汉克等人的穷凶极恶之后,杰克逊并未退缩,几番周折终于找到了伊玛贝尔并欲带其逃出虎口。杰克逊的营救行为源自对伊玛贝尔的爱,即便令自己深陷困境也在所不辞。如果说伊玛贝尔的一箱金矿是整部小说的麦加芬母题(Wilson,2009:40),那么杰克逊对伊玛贝尔矢志不渝的爱是母题形成的根本动因。一般而言,英语文学传统中英雄救美式的人物多以身份尊贵的白人形象出现,而黑人被斥为不具爱之能力的低等人。个性憨直的杰克逊能为爱奋不顾身,不顾个人利益得失,表明黑人对爱的决心和行动力绝不低于白人,有力地驳斥了黑人情感能力低下的荒谬言论,同时也证明了黑人完全具备善良的人性和高尚的情感,具有构建道德体系的能力。除了勇救爱人之外,杰克逊最终敢于向警方自首,接受法庭的审判,对自己犯下的罪过供认不讳,遵守并维系了道德正义。杰克逊的自首行为说明了杰克逊的人性善与高迪、汉克等人的罄竹难书不啻天渊,他主动坦白之动因是其对道德法则有着应有的敏感和自觉,敬重并服从法规良知约束。

简言之,海姆斯笔下不同阶层背景的黑人身上分别反映了动物性机械式之善、人性禀赋之善以及人格禀赋的高尚情感之善。这些善始终对经常侵袭哈莱姆的恶进行着灵魂的拷问和审判。各种善的光辉折射出黑人人性中完全具有善的因素,黑人具备爱、友谊以及同情互助等能力,有力地驳斥了长期以来黑人情智低下论的种族偏见。这些善是构成哈莱姆社区道德体系的基础,而道德体系的维系和运作会进一步催生各种的善与爱,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3 道德回报机制:道德重构的关键

除了人性善,道德体系的重构离不开道德回报机制的作用。良性循环的道德奉献与回报机制

能够保障道德环境的营造,改变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力相脱离的现象,使尽道德义务者得到公正评价和回报,不尽道德义务之流受到谴责和惩处(葛晨虹,2011:18)。海姆斯以其高超的创作技巧,在故事发展中不断插入哈莱姆独特的道德回报机制及其运作,及时抑制了“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的尴尬局面。

首先是有恶必惩。一般而言,是由法律和道德两个层面来对恶行进行的惩罚。由于种族偏见等原因,法律效力在哈莱姆地区一直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实施,所以道德体系的惩罚功能显得尤为重要。对恶的膺惩一来可以弥补法律的弊端,二来成为巩固道德体系自身的必要手段,从而使人们对行恶受罚产生内心恐惧,不敢施恶,同时间接地肯定履行道德义务的行为。鉴于哈莱姆特殊的社会生存环境,普通的道德教化难以达到抑恶的效果。因此,海姆斯笔下的哈莱姆对于恶的惩戒具有一种黑色幽默的特征,惩恶实施者的行为不以法律规范为唯一依据,但无论如何都及时抑制了恶的进一步泛滥。

小说主要描写了以暴制暴和天降横祸的惩罚方式。琼斯的复仇就充分体现了以暴制暴的态度。琼斯的任务主要是抓捕嫌犯,审判和定罪则由其他执法机构来完成。然而琼斯却越过法律体系所要求的完整操作过程,直接跳到“执行”的步骤,击毙汉克。另一逃犯乔迪也未逃脱琼斯的布局,死在妓院老鸨斧头下。汉克和乔迪罪恶多端,冷酷无情,二人的下场不但不会引起同情怜惜,反而在道义上令人拍手称快。接着是伊玛贝尔遭遇天降横祸阻碍其逃跑计划的事件。伊玛贝尔虽不及汉克等人穷凶极恶,但她三番五次欺骗杰克逊的感情和金钱,并参与汉克团伙的诈骗活动。甚至在皮革店藏匿之处,她又一次失信于杰克逊,没有按计划去灵车停放处等待,而是转身逃到火车站。人算不如天算,自认为万无一失的伊玛贝尔却被人误认为是妓女,与人发生打斗纠缠,被警察带走。她不但没有丝毫悔悟,还想继续性诱琼斯以获自由,结果招来一顿毒打。伊玛贝尔骗人的手段最终成了害己的利刃。她的行为不被道德所容忍,在一系列阴差阳错下,她为自己种种不诚实的行为付出了惨痛代价。不论是以暴制暴还是天降横祸,这些道德惩罚不同于传统方式,但其结果符合人们的道德价值判断,即多行不义必自毙。

其次是有恶必纠。除了惩罚之外,让人们时常反省自己的恶念恶行,及时纠正不良行为,给坏人变好的机会是道德回报机制中一项重要功能。能够重新尊重社会道德规范、以道德法约束自身行为者,就会有可能会重新回归社会、回归正常生活。鉴于法律的效性低,哈莱姆特有的道德纠错机制能有效介入抑制恶的过程,同时又克服种族偏见,即避免法律有可能出于歧视黑人而造成的种种不公,以及不给予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

小说中描写了两类纠正恶行的方式。第一类是被迫坦白罪行。被带到警局的伊玛贝拉仍执迷不悟,企图色诱琼斯,却被对方饱以老拳。鼻青脸肿的伊玛贝拉不堪忍受暴力,同意为琼斯带路找出汉克和乔迪藏身的妓院,协助琼斯复仇。在法庭最终审判中她全盘托出汉克一伙种种罪行,以及自己对杰克逊的欺骗等。尽管伊玛贝尔的坦白行为不是出于自愿,是迫于威胁和恫吓,但她仍为自己的恶行付出代价并做出了弥补,她有机会重新回归道德体系,回归正常生活,而不是饱尝铁窗风味或者亡命天涯。第二类是主动坦白罪行。小说中杰克逊向警方自首,接受审判,不仅是最高层级的善意,也是对既往所犯错误的主动及时纠正。纠正自己的同时向善之心也得以升华,使自己从嫌犯一跃成为道德体系的拥护者,这是纠错机制发挥的积极作用,极大程度上促使人们改恶从善。

最后是有善必奖。履行义务者得到公正客观的回报、行善者得福,这是客观普遍存在的道德法

则。对履行道德义务者施以精神和物质奖励,以此强化道德动机,激发人的道德行为,弘扬善意,抑制恶行。罪恶之渊藪哈莱姆也遵循道德回报的基本准则,即行善之人必有好报。小说中皆大欢喜式的结尾是对善意善行回报的最好佐证,即杰克逊的宿敌被铲除,他重获自由和爱情。第一,伤害杰克逊者均不得善终。一场金钱骗局阴差阳错地将杰克逊与汉克团伙、高迪纠缠在一起,后二者以不同方式妄图加害杰克逊。他们表现出种种暴戾恣睢,冷酷无情的嘴脸,并伴随着各种恶行盘踞于哈莱姆。然而他们的非法所得之利并未被长期把持,最终都在哈莱姆道德回报机制运作下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对坏人的惩罚亦是对善行的肯定。行恶之人连同身上的罪恶一并消亡,既使杰克逊的安全得到了保障,也让哈莱姆社会道德正义得到了维护。第二是重获自由。在丧葬店老板克雷的帮助下,杰克逊获得汉克死后的 8000 美金保险费,除了赔付偷盗的 500 美金,剩余部分还可以用于他和伊玛贝尔的保释金。同时老板克雷表示杰克逊可以在丧葬店继续工作。克雷对杰克逊的帮助表现出黑人间互助的重要性。克雷不计前嫌帮助杰克逊亦是一种机械式自爱善念的体现,出于维护自身利益需要而行使的善行并使他人也因此受到恩泽。第三是重获爱情。杰克逊和伊玛贝尔纠正错误,遵循道德法律规范,不仅使二人免于牢狱之灾,而且杰克逊对伊玛贝尔无条件的信任和执着的爱,也最终成功打动伊玛贝尔,“哦,亲爱的,别担心。只要我能有你,谁在乎那箱金矿?”(Himes, 2011: 224)。一箱金矿引发的种种罪恶在爱的面前得以消弭于无形。大团圆的结尾反映出哈莱姆道德回报机制对于善念和善行的肯定和保护,坚定了人们的从善之心。

由此可见,道德回报机制有效地扭转了哈莱姆德行与幸福二律背反的现象。无论是对恶的应有惩罚、对恶的及时纠正以及对善的自然回报,都反映出了基本的道德观念,即善有善报,恶有恶报。道德维护的目标即消除恶念、激发善念,不断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维护社会道德正义。海姆斯营造的哈莱姆道德回报机制其根本宗旨与其他环境下普遍存在的道德原则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但由于其所处的社会历史种族等特殊性的存在,在对各种行为反馈的过程中,方式方法可能与传统道德教化不尽相同。但无论如何,回报机制较为有效地维护了哈莱姆的道德规范。

4 结语

《哈莱姆之怒》的善恶交织与博弈揭示了哈莱姆社区道德体系的诸多问题。小说人物所表现出来的不同层次的人性恶导致了哈莱姆长期以来动荡不安、犯罪滋生的恶劣局面,对哈莱姆道德体系造成严重破坏。与此同时,人物呈现出不同形式的善,一方面成为对抗恶的有力武器,构成了哈莱姆道德体系构建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驳斥种族歧视对黑人的种种偏见,表现出黑人对种族压迫的勇敢反抗。最后,道德回报机制确保道德体系有效运转,弥补了法律在哈莱姆地区的缺位,起到惩恶扬善的作用,维护了哈莱姆地区的道德规范。然而,在种族主义横行、社会不公正的大环境下,美国国家机器、法律法规无法及时发挥效用,仅凭人心向善、德行规范约束不足以根除以哈莱姆为代表的黑人社区存在的各种暴力犯罪,导致行善之人难以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去。但无论如何,喜剧结局终究是一种诗性胜利,表达了作者对于美好生活的期冀和对美国非裔的人文关怀。

参考文献:

- Baldwin, Gilman. 2020. *Anxious Men: Masculinity in American Fiction of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M]. Edinburgh: Edinburgh UP.

- Crawford, Norlisha. 2006. Good, Bad, and Beautiful: Chester Himes's Femmes in Harlem[J]. *NWSA Journal* (2): 193-217.
- Davis, Madsion. 2018. Chester B. Himes: A New Biography Reminds Us of One of the Greatest American Crime Writers [J]. *World Literature Today* (2): 10-14.
- Diawara, Manthia. 2017. "Noir" by "Noirs": Towards a New Realism in Black Cinema African American Review [J]. *Commemorative Issue: 50 Years of AAR* (4): 899-911.
- Fluet, Lisa. 2012. Chester Himes and the Equality of Hurt[J].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ture* (1): 117-140.
- Himes, Chester. 2011. *A Rage in Harlem*[M]. New York: Penguin Classics.
- Jackson, Lawrence. 2017. *Chester B. Himes: A biography*[M]. New York: W. W. Norton.
- Melamed, Jodi. 2006. *Represent and Destroy: Rationalizing Violence in the New Racial Capitalism*[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Nieland, Jutus. 2000. Enough to Make a Body Riot: Pansies and Protesters in Himes' Harlem [J]. *Arizona Quarterly: A Journal of American Literature, Culture, and Theory* (1): 105-133.
- Story, Ralph. 2006. The Dissonant Chord: Cheter Himes' *A Rage in Harlem*[J]. *CLA Journal* (3): 283-304.
- Wald, Alan. 2011. Himes, Chester (1909-1984) [J]. *African American Writers* (1): 333-347.
- 葛晨虹. 2011. 建立道德奉献与道德回报机制[J]. *道德与文明* (3): 18-21.
- 康德. 2012. 康德全集[M]. 李秋零,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庞好农. 2020. "赖特部落"之性恶书写[M]. 北京:科学出版社.
- 王海明. 2008. 新伦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The Battle Between Goodness and Evil: a Study of Morality in Himes's *A Rage in Harlem*

WANG Yuanyuan PANG Haonong

Abstract: In the novel *A Rage in Harlem*, Himes depicts the struggle between goodness and evil of the characters from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and their positive and negative construction of morality. Various Kinds of evil in human nature bring about crimes in Harlem, rendering its moral system vulnerable. The goodness of mechanical self-love, human nature and moral integrity is the weapon to fight the evil, the guarantee of the fragile moral system in Harlem and the proof of good ethics of black people. In the operation of moral system, the evil will be punished and corrected and goodness will be rewarded. In this way, morality effectively makes up for the temporary absence of law, ensures the disparate rewarding of goodness and evil, and maintains stability in Harlem. However, morality alone is incapable of defeating all the crimes and violence. Morality and state apparatus should cooperate. Himes's demonstration of goodness and evil is thought-provoking, and the novel complies to the value of morality that evil never prevails over goodness, and plays the role of literary purification.

Key words: Chester Himes; *A Rage in Harlem*; goodness; evil; morality

责任编辑:李小青